

#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

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0年6月27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，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；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、職員、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。
- 二、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。
- 三、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。
- 四、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。
- 五、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。
- 六、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。
- 七、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牽涉時效性之議案。
- 二、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。

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議者外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始得請求列入議程。

第八條 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，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；校務會議連署提案，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。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，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，原則不受理，但情形特殊者，由本會討論決定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、合併之議案，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